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6年9月28日

第9期(总126期)

目 录

【物价工作】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解读

【热点关注】

◇收费公路改革明确具体时间表

【分析预测】

◇8月份山东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6%

【生活提示】

◇交通部推动驾照培训先学后付模式

【物价工作】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解读

山东省物价局局长陈充

以全新理念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在8月19日举办的山东省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研究班上，山东省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充一改往年“做工作报告”而代之以“做辅导报告”，用了近3个小时就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背景、意义、精神实质以及如何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进行了提纲挈领式的辅导，让参加研究班的17个市物价局局长和省物价局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耳目一新。

“从价格改革到价格机制改革，从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到服务宏观调控，从定调价到价格公共服务，从制定产业政策到建立公平竞争制度，我们看到了中央在改革领域的新方向、新思维、新突破。”陈充在接受中国经济导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山东的《实施意见》贯穿了中央的全新理念，既是对三十多年来价格改革的总结，也是对价格机制改革的统筹规划，标志着山东价格机制改革站在了新的起点上”。

新的思想认识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山东价格改革与其他领域的改革配套推进、逐步深

化，宏观调控下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基本形成，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价格工作体系初步建立，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省情的价格改革之路。“这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陈充认为，“贡献”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基本形成；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体系基本趋于合理；价格改革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极大解放了生产力；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工作体系不断建立和完善。

“尤其是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工作体系方面，我们走在了全国前列。”陈充指出，山东坚持边改、边调、边放、边转，不断建立完善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三位一体的价格改革良性循环机制；成本监审、价格决策、监督检查三位一体的政府定价机制；反应灵敏、手段完备、调控有力三位一体的价格调控机制；规范、服务、查处三位一体的价格监管机制；矛盾疏导、政策指导、信息引导三位一体的价格服务机制。“‘五个机制’是山东的创新之举，基本形成了改革、管理、调控、监督和服务于一体的价格工作体系。”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山东在全国率先出台《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为国家发展改

革委起草28号文提供了有益借鉴。

“虽然价格改革取得巨大成就，但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积累了新矛盾，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日益突出。”陈充坦言，“与全国一样，山东也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势在必行。”

一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依然要率先突破价格改革，带动电力、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改革全面深化。

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当前，迫切需要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科学有效地引导资源配置，加快推动“三去一降一补”，提高供给质量，促进结构调整。

三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迫切需要。一方面，政府还没有完全“放”到位，制约了市场活力。另一方面，政府该管的没有管好、管到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价格机制亟待完善。

四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迫切需要。必须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作为一个整体，才能加快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新的精神实质

“《实施意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28号文精神，明确提出我省价格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是我们开展价格工作的根本指针和重要遵循。”在陈充看来，要顺利

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必须正确把握《实施意见》新的精神实质。

首先，提出了价格机制改革的新理念、新要求。“由价格改革向价格机制改革转变，是一个新理念，内涵深刻、意义重大。新要求即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陈充直言，同时要认真研究“三个新突破”：从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到服务宏观调控；从制定产业政策到建立公平竞争制度；从政府定调价到价格公共服务。陈充指出，山东的《实施意见》贯穿了这些新理念、新要求，通篇体现了“市场、创新、大局、底线、统筹”五个意识，对价格机制改革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划和部署。

其次，明确了价格机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实施意见》在指导思想上把“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贯穿整个价格机制改革的全过程，对改革目标分两个阶段进行了细化：到2017年，各项价格改革任务取得重要成果，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到2020年，建立完善“四个机制”，即最大限度发挥市场作用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完善，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全，维护市场竞争的价格监控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基本建立，多维全面、优质高效的价格服务机制基本形成。《实施意见》还明确提出了山东价格机制改革六大任

务：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着力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建立完善价格约束激励机制，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推进市场价格调控体系建设，更好服务宏观调控；构建惠民价格政策体系，提升价格公共服务质量。

第三，强化了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保障措施。《实施意见》不仅目标任务明确，提出的四项保障措施也具体有力：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依法治价、推进能力建设、积极引导舆论。《实施意见》还提出研究制定山东省价格条例，加强价格队伍建设，稳定工作机构，大力推进价格信息化建设。陈充认为，这些要求，对于巩固新常态下价格工作的法治基础、加强价格机构和能力建设、提升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能力，提供了重要政策保障。

《实施意见》把行之有效的价格改革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了价格机制改革“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谁来改”等重大问题，指明了山东价格改革和价格工作的方向、重点和路径，为价格工作打开了广阔空间。

新的方法途径

“切实抓好《实施意见》的学习贯彻至关重要。”陈充强调，“抓落实”是改革最为关键的环节。“改革政策落不了地，一切都是空谈。抓好贯彻落实，就

要解决好认识问题、方法问题和作风问题，就要积极探索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与科学研判形势结合起来，切实增强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坚定性和主动性。

第一，经济、价格平稳运行为价格机制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山东经济总体呈现平稳运行、稳中有进的态势，各项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第二，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对推进价格机制改革要求更加紧迫。深层次的矛盾，主要包括经济、价格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结构调整任务十分艰巨，企业经营压力增加和农民增收的难度增大。

第三，改革面临更加复杂的利益调整。价格机制改革涉及各方面的切身利益，利益调整更加复杂、困难，难度进一步加大。

“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要求高、任务重、困难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稳妥推进。”陈充指出，要勇于攻坚克难、牢牢把握改革主动权，抓住改革窗口期和当前有利时机，抓紧推进各项重点改革，努力促进“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尽快落实。

——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与深化“放管服”紧密结合起来，加快推进价格职能转变。

一要深入推进价格简政放权，服务和服务服从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舍得放”、“敢于放”，激发市场活力，加快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要着力强化放管结合，坚持兼顾“放”和“管”两方面，健全完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三要着力优化服务，在进一步提高价格公共服务能力、水平的基础上，加大价格政务公开力度，提升价格行政效率，切实保障群众价格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陈充要求，山东省各级物价部门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价格职能转变，有效破解“最后一公里”、消除“肠梗阻”。

——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夯实价格机制改革的基础。

一是深入抓好学习，把学习《实施意见》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

来，统一到《实施意见》上来。

二是强化组织协调，着力推动改革措施落地生根，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分类推进各项改革，加强部门间沟通和系统上下联动，形成推进改革的整体合力。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从全面从严治党高度，加大抓班子、带队伍的力度，进一步树立良好作风，为价格机制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我们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引导发展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陈充强调，价格主管部门必须以深化价格机制改革为动力，加快推进重点改革任务的落实，积极促进经济、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从而为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在青岛举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培训班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9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青岛举办全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培训班，总结交流各地改革经验，全面部署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胡祖才同志出席培训班并讲话，副省长王随莲同志出席培训班并致辞，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培训。

胡祖才副主任全面阐述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指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医疗卫生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关键环节，是破除“以药补医”、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质的重要举措。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牢牢把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核心要义和正确方向，以人民群众健康

为中心，着力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着力保障医院和医保运行的可持续，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要坚持调放结合、协同配套、统筹兼顾、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落实好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市场价格政策。二是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合理确定本地区医药费用和医疗服务费用总量，通过取消药品加成，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为医疗服务腾出调价空间，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坚决防止“两头翘”，并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政策做好衔接。三是建立“有激励、有约束”的价格机制。逐步建立按项目、按病种、按服务单元等多种方式相互补充的医疗服务定价机制，以及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医院收支指标考核的联动机制。四是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制定价格监管规则，构建政府、医保、医

院、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体系。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还从落实主体责任、抓紧出台方案、协同推进改革、有效防控风险、加强跟踪评估和做好宣传引导等六个方面，对各地改革的组织实施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王随莲副省长在致辞中指出，当前，我省正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结合山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着力推进健康山东建设，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大力支持下，我省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坚持“三医”联动，配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我省各级物价部门积极配合医改、服务医改，做了大量工作，为全省医改工作的顺利推进，作出了积极贡献。截至7月1日，全省286家城市公立医院已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与医保政策衔接联动，实现了区域、机构、政策三个全覆盖。目前，全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近2000项，医疗服务价格关系逐步趋于合理，有力地推动了医改向纵深开展。

培训班上，价格司施子海司长、社会司刘宇南副司长分别介绍了全国医药价格改革和全国医改情况，省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充同志做了典型经验发言。培训班期间，胡祖才副主任还就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医疗机构和一线医务人员的意见。

烟台市坚持实施 “五个一”全面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近年来，烟台市物价局在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中，坚持抓好“五个一”，有效打击价格欺诈行为，确保旅游市场价格秩序良好，为烟台争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做出了贡献。

坚持精细管理，积极构建“一张大网”。创新价格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旅游市场价格监督落实到位，采取“全市联动、上下联合”和“划区分片、责任到人”的方法，在县(市、区)合理划分监管片区，实施“网格”精细化管理，积极构建“网定格、格定人、人定责”旅游市场价格监管模式，使价格政策宣传到位、旅游单位监督到位、防范提前介入到位，努力实现旅游市场价格监督的“全覆盖、无缝隙”。

坚持高压态势，时刻举起“一只重拳”。把旅游市场价格监管作为重点工作，对破坏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坚持重拳打击，做到“零容忍”。在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工作中，通过召开价格政策提醒会、上门检查指导等措施，严格监管旅游单位的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行为，坚决打击虚构原价、虚假优惠、虚假折扣，使用误导性价格标示等价格违法行为；坚决查处通过强制销售“园中园”门票、临时门票、不同景区联票等形式变

相提高门票价格、隐藏价格陷阱等欺客宰客行为；严格落实优惠减免政策，查究只收费不公示、公示不规范的溢价问题。

坚持媒体监督，始终打开“一束强光”。在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建立旅游市场价格违法案件公开通报机制，对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在对55个旅游景区、168个旅游景区摊点、132个酒店宾馆、32个超市及旅游纪念品商店开展的检查中，坚持有新闻记者同步跟进。其中，烟台电视台、《烟台晚报》《今晨6点》等我市主流媒体多次登载了《无论是否放假，遇到价格欺诈快拨12358》、《价格欺诈单位将上黑名单》等报道，曝光了10多起旅游市场价格违法案件，有效地发挥了媒体的监督作用。

坚持应急处置，时刻准备“一支队伍”。建立健全价格执法应急组织，成立由局长牵头、分管领导负责，以举报中心为主、业务科室为辅的三人常态应急小组，确保快速高效处置涉及旅游价格行为的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及可能涉及群体性事件的举报，增强应急处置的敏锐性，第一时间派出应急小分队到现场进行处理，及时介入、妥善处理突发事

件，快速化解矛盾，切实维护旅游者的合法价格权益。

坚持总结提升，制定出台“一个规范”。按照整顿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思路，研究制定了《烟台市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工作规范》，着力建立健全旅游市场规范工作机制。在景区景点方面，对价格公示实行“统一公示格式、统一公示材质、统一公示内容、统一公示色值、统一服务承诺”，全面发放“关于旅

游景区价格政策法规提醒告诫函”，告诫加强价格自律，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在宾馆餐饮方面，按照规定公示服务价格及收费标准，做到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公示醒目，不得利用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游客明明白白消费，为“美丽烟台”推进保驾护航。

【热点关注】

收费公路改革明确具体时间表

收费公路改革备受社会关注。去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

距离征求意见结束已经过去一年多时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何时正式出台，也一直广为外界猜测。

如今，改革时间表终于明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提出，抓紧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调整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并要求“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坚表示，明确时间表体现出官方推进收费公路改革的决心，但现在收费公路改革面临着“两难”抉择：如果停止或减少收费，债务怎么还？如果继续收费，物流成本又很高，企业诉求怎么满足？怎样解决“两难”困境，需要官方作出科学决策。

收费公路收支缺口超3千亿元

当前，中国的收费公路总体上处于收不抵支的状态。交通运输部近日公布的《2015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支缺

口为3187.3亿元，与2014年相比扩大了1616.2亿元，增幅102.9%。同时，债务规模也在扩大，与2014年相比，全国收费公路债务余额净增6042.3亿元，增长15.7%。

一边是收费公路亏损和债务规模不断扩大，一边是企业对于降低物流成本的渴求，还有民众对于“钱去哪了”的疑惑和不解，多重压力和诉求下，未来收费公路改革将走向何方？不少人认为，应该取消收费政策，这又是否可行？

在专家看来，取消收费公路政策的可能性并不大。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而是以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可以约定超过30年；偿债期、经营期结束后，实行养护管理收费。这意味着高速公路可能将长期收费。对于高速路长期收费的合理性，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王太在去年7月21日的新闻发布会上曾指出，通过对高速公路的功能、特点和资金保障进行的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后认为，高速公路按照“用路者付费”的原则，实行长期收费是合理的。

通行费标准强调“科学合理”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18年)》提出，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如果未来高速公路实施长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何设定，是民众关心的一大焦点问题。有意见认为，基于降低物流成本等考虑，延长收费期限后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应该大幅低于现在的标准。

中新网记者注意到，《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并对收费标准做了明确的规定。其中，政府收费公路偿债期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债务规模、利率水平、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偿债期限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计算确定。此外，“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收费标准，应当低于偿债期和经营期的收费标准”。

赵坚认为，通行费标准应该坚持“用路者付费”的原则，主要参考建设和维护成本，最重要的是，各地通行费标准的调整必须要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

“如果收费公路的建设和运营的成本很高，可能通行费标准就要高一些，但这又与降低物流成本相矛盾。”赵坚建议，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规划，避免盲目建设收费高速公路，而应多修公益性的二级公路、三级公路。

【分析预测】

8月份山东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6%

8月份，山东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3%，同比上涨1.6%，同比涨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3个百分点。其中，城市、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分别上涨1.8%和0.8%。1—8月份，山东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8%，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一、食品烟酒价格小幅上涨

8月份，山东食品烟酒价格环比、同比均上涨1.2%。其中，七类食品价格，与上月和上年同期相比均为3升4降。

粮食、食用油价格稳中有降。粮食、食用油价格环比均下降0.1%，同比分别下降0.9%和0.4%。据监测，8月份，全省集市平均每500克（下同）小麦价格1.18元，比上月价格上涨1.7%，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0.8%；玉米价格0.91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2.2%和19.5%；每桶5L装鲁花一级花生油价格为134.72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上涨0.1%和0.4%；当地自定义主销大豆油价格为43.63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0.4%和3.1%。

菜、蛋价格环比上涨，同比下降，波动幅度较大。菜、蛋价格与上月相比分别上涨18.6%和4.8%，但仍分别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7.5%和7.2%，菜价同比降幅比上月收窄2.6个百分点，蛋价同比降幅比上月扩大3.1个百分点。8月份，受蔬菜换

茬、天气变化、省外采购量加大等因素影响，蔬菜阶段性供给减少，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上涨，全省重点监测的14种蔬菜集贸市场综合均价为1.93元，比上月价格上涨19.7%，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8.6%。其中，与上月相比，芹菜、油菜的价格涨幅靠前，分别上涨39.7%和35.5%；唯一下降的胡萝卜价格降幅为4.9%。集市鸡蛋价格为3.67元，比上月价格上涨7.3%，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16.4%。

肉类价格同比涨幅收窄，畜肉类价格呈现明显回落态势。畜肉类价格环比延续上月降势，下降0.9%，降幅收窄1.4个百分点；同比上涨6.6%，同比涨幅收窄5.0个百分点。据监测，8月份，每500克生猪均价为8.91元，比上月价格下降0.9%，降幅比上月收窄9.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1.1%，涨幅收窄5.9个百分点，生猪价格继续回落且幅度减小。8月份，全省集市平均每500克五花肉价格为14.44元，比上月价格下降1.2%，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8.3%；牛肉（新鲜去骨）、羊肉（新鲜去骨）价格分别为29.18元和29.47元，与上月相比价格均下降0.6%，比上年同期价格分别下降0.7%和6.6%。禽肉类价格环比由上月下降转为本月的上涨0.1%，同比上涨2.0%，同比涨幅比上月收窄0.4个百分点。8月份，白条鸡价格为7.65元，比上月价格上涨0.5%，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2.4%。

二、非食品烟酒类价格稳中有涨

全省非食品烟酒类价格环比与上月持平，同比上涨1.7%。七大类非食品烟酒价格环比3升4降、同比均上涨。其中，衣着类、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类、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5%、0.2%、0.3%和0.3%，同比分别上涨1.1%、0.8%、0和1.6%；居住类、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1%、1.1%和0.2%，同比分别上涨0.7%、7.8%和4.7%。

三、农资价格降幅扩大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环比、同比分别下降1.1%和1.5%，降幅分别比上月扩大0.7个和1.0个百分点。从各分类看，与上月相比，涨幅最大的农用种子价格上涨0.6%，降幅最大的化学肥料、农用机油价格均下降2.5%，仔畜幼禽及产品畜、饲料价格下降幅度也较大，分别下降1.2%和1.8%；与上年同期相比，涨幅最大的仔畜幼禽及产品畜价格上涨34.1%，农用种子价格上涨3.7%，降幅最大的饲料价格下降9.5%，化学肥料价格下降6.4%。据监测，8月份，仔猪（15公斤左右）每500克21.23元，比上月价格下降4.5%，环比降幅收窄8.6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31.0%，同比涨幅收窄15.1个百分点，仔猪价格回落且幅度减小；全省平均每千克育肥猪配合饲料（厂家直销）价格为3.18元，与上月价格持平，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11.2%；豆粕价格为3.20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上涨0.3%和1.3%；国产尿素（含氮46%）价格1.45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2.7%和20.3%。

四、工业生产者价格继续回升向好

8月份，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1%和0.3%，同比分别下降1.0%和1.7%，截至8月份已分别连续55个月和52个月同比下降，但是，同比降幅分别比上月收窄0.9个和1.0个百分点，出厂价格环比3月份以来除上月微降外均上涨，购进价格环比已连续6个月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继续保持回升向好态势。

列入统计的40个行业出厂价格环比12升10平18降，同比14升1平25降，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价格环比涨幅较大，分别上涨4.0%、4.0%和3.5%；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分别上涨21.9%和10.5%，且涨幅分别比上月扩大3.2个和3.8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环比降幅最大，下降8.1%；石油加工及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同比降幅最大，下降10.8%。列入统计的9大类原材料购进价格环比7升1平1降，同比由上月的均下降转为本月的4升5降，其中，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环比、同比涨幅均最高，分别上涨1.8%和1.4%；燃料、动力类价格同比降幅最大，下降7.3%。

据监测，8月份，平均每吨螺纹钢（22,0235）的价格为2455.6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上涨4.6%和10.6%；铜、铝价格分别约为3.83万元和1.30万元，基本与上月价格持平，铜价比上年同期价格下降7.3%，铝价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2.3%。

13省份8月份CPI涨幅跌破1%

据悉，8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数据显示，全国有25省份8月份CPI涨幅较7月出现回落。总体来看，13省份8月份CPI涨幅跌破1%。

在31个省份中，上海8月份CPI涨幅全国最高，为3.0%，涨幅比7月回落0.4个百分点。数据显示，上海CPI涨幅自今年3月份开始已连续6个月处于“3时代”。陕西和山西8月份CPI涨幅仅为0.3%，为全国最低。

总体来看，除了上海、海南、西藏、天津外，其余省份8月份物价涨幅均低于2%。其中，13省份8月份CPI涨幅跌破1%，包括吉林、四川、辽宁、广西、河北、贵州、福建、内蒙古、黑龙江、新疆、甘肃、山西、陕西。

分析称未来物价不会出现大波动

对于未来物价走势，专家分析，尽管前期有些自然灾害，但总体来讲对农业

生产影响并不是很大，随着秋季农产品丰收，供应不会出现很大的问题，物价有望保持稳定，不会出现大的波动。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随着夏季洪涝灾害和酷暑过去，蔬菜等农作物生产逐渐恢复，商贸物流运输回归正常，食品及消费品价格的上行压力减弱，猪肉价格迎来下行阶段，同比涨幅将逐渐下降，预计未来CPI运行基本平稳，不存在明显的通胀或通缩压力。不过，仍需警惕供求关系偏紧的食品价格可能出现快速上涨。

近期，猪肉、蔬菜价格均有所回调。据农业部监测，2016年第37周(2016年9月12日-18日)猪肉周均价每公斤25.00元，环比跌0.5%，同比高2.6%；蔬菜均价继续下跌。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3.93元，环比跌3.2%，跌幅较上周增大2.0个百分点。

(来源：人民网)

我省重新核定导游人员 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收费标准

为规范导游考试收费行为，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近日重新核定了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收费标准：一是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260元/人。二是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为高级170元

/人，其中，报名费10元/人，考核费由150元/人·科，降为80元/人·科；中级142元/人，其中，报名费10元/人，考核费由100元/人·科，降为66元/人·科。三是已取得中文导游资格，再报考外语导游资

格，需要加试现场考试科目的，收费标准为110元/人，其中报名费10元/人，现场考试费100元/人。此次收费标准调整，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

潍坊市物价局组织 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缩减工作

近日，潍坊市物价局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缩减工作，本次清理工作采取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技术）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土地评估、工程咨询、消防设计与审查等具有垄断性或竞争不充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专项清理规范，并作出具

体减免或降低标准规定。对无合法设立依据的收费项目予以取缔；对服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收费项目予以合并；对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规定的，执行下限标准；对所有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省最低”的要求提出具体降低幅度。

济南市物价局重拳 出击治理房地产行业价格乱象

一是开展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以下行为：未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在售商品房价格情况；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未按规定内容公示价格和相关收费，标价信息不齐全；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存在虚假折扣、虚假优惠，或利用虚假信息、模糊语言、容易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二是开展房地产经纪行业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查处下列价格违法行为：隐瞒

真实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的行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炒卖房号，导致价格过快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房地产经纪收费标准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以及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误导、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未完成房地产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服务未达到房地产服务合同约定标准，而收取佣金的行为。

【生活提示】

交通部推动驾照培训先学后付模式

《机动车驾驶培训先学后付、计时收费模式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昨天发布。该文本自今年10月1日起实施。今年年初，交通运输部将“50%的驾校试点将先培训后付费”列为今年将推进的民生实事之一。

每次培训后按时段付费

合同示范文本第六条“费用与支付方式”中列明：学驾人一次性支付“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知识培训费与教材费、建立档案材料费等；每次完成驾驶操作技能培训后，按预约时段学时价格支付培训费用。不同时段的学时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附件《机动车驾驶培训费用构成明细表》中，收费项目被分成5大类，分别是相关服务费用（包含教材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理论知识培训费、

驾驶模拟培训费、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道路驾驶训练等。其中，后三项收费又细分为普通时段、高峰时段和节假日时段三类，分别标明学时单价。

教练索财学员可拒付

示范合同明确，在培训过程中，学驾人若发现培训机构提供的教练车未经检测合格、教练员和管理人员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伪造或篡改培训数据、向学驾人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等问题的，有权要求培训机构予以纠正，并可拒付相应时段的培训费用。

另外，学驾人发现培训机构未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核定的训练场地或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提供培训服务的，有权要求培训机构予以纠正，并可拒付相应时段的培训费用。

秋季防燥试试四款养生茶

暑气渐逝，秋风渐起，秋天的主要气候特点是干燥，燥邪容易从口鼻而入侵犯人体，从而产生鼻咽干燥、干咳少痰、皮肤干燥、失眠、便秘等病症，中医称之

“秋燥”。秋燥宜润肺养生，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剂科卢兰芳副主任中药师推荐以下几款中药养生茶。

1. 西洋参茶

材料：西洋参3克，麦冬1克。

制法：将西洋参切片或切段，和麦冬一起加水煮沸后用文火煮约1小时即可。

功效：西洋参补气养阴、清火生津，加麦冬可增强西洋参之滋阴生津润肺功效。

提醒：西洋参茶主要用于气阴两虚而实火内盛者及肺肾阴虚火旺者。因此，如果患有虚寒病的患者应该注意，尽量不要饮用西洋参茶。另外，西洋参及西洋参制品每日用量5克足矣，切勿乱自服用。

2.菊花茶

材料：干菊花、金银花、甘草。

制法：将干菊花泡茶饮用，也可将菊花与金银花、甘草同煎代茶饮用，煎煮时间不能太长。

功效：菊花茶可清热解表，清肝明目。适宜在秋天感冒、发热、微恶风热、口干、尿黄、舌质红、苔薄黄时饮用，也可用于高血压初期出现头痛、目赤等症状时饮用。

3.二子茶

材料：决明子50克，枸杞子15克，冰糖50克。

制法：将决明子略炒香后捣碎，与枸杞子、冰糖共放茶壶中，冲入沸水适量，盖闷15分钟代茶饮用。

功效：益肝滋肾、明目通便，适宜于高血压引起的头晕目眩、双目干涩、视物模糊、大便干结等症状。

4.山楂茶

材料：每天用鲜嫩山楂果1枚泡茶饮用，也可用干品每次3—5克代替。

功效：山楂有消食导滞、活血化淤的作用。经常饮用山楂茶，可降低血脂，调节血压。

提醒：如果是患有肠胃疾病的患者最好不要空腹服用山楂。正常人在服用山楂的时候也需要注意用量，千万不能够一次性服用过多，否则不仅不能够起到减肥以及降脂的作用，甚至还有可能导致身体出现慢性肠胃病。

编 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 38 号
E – mail : sdjgxh@sina.com

电话：86974978
传真：86974979
邮编：250013
